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推荐

国家与法权基础教学大纲

〔初 稿〕

(高等财经学院及综合大学经济系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政法理论教材系列

国家与法权基础教学大纲

（第四版）

国家与法权基础教学大纲编写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家与法权基础教学大纲（初稿）

尹 平、白景山、吳 山、張向千、刘見为編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樓西大街福胡同 28 號）

本書委托新华書店憑証發行

*

書号:1639—法 I 开本:850×1168 1/32 印張

字數:32,000 册数:1—1447(1423+24)

1956年10月第1版

1956年10月第1次印刷

*

統一書号:6011·37

定价(6): 0.15元

D920-0

58

本教學大綱（初稿）系1955年由高等教育
部委託中國人民大學起草，并曾分別向各有关
財經院、系及業務部門征求意见，于1956年2
月由中國人民大學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見作了
修改。現推荐各校試行，在試行中希各校研究
提出意見，以便作進一步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部

1956年7月

DA/10/10-11

关于“国家与法权基礎”教学大綱 (初稿)的說明

这个大綱(初稿)是以1955年編写的“国家与法权基础教学大綱(初稿)”为基础,根据新的原理和法令以及我們的教学实践,并考虑了各院校提出的意見而拟就的。

(一)

国家与法权基础不是一門独立的科学,而是一門重要的政治課程。在这門課程中,除了必須講授国家与法权的一般原理外,还需要講授各有关法权部門科学,如国家法、民法和劳动法等的基本原理。但是,国家与法权基础并不是国家与法权理論和其他各有关法权部門科学的簡單相加。由于这門課程的任务和講授时数的关系,只能講授其中基本的和主要的問題。

講授这門課程的主要目的和要求是:給同學們树立正确的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观和法权观;讓他們了解我国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和法权制度的优越性以及它們在保障实现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中的巨大作用;使他們获得各有关法权部門科学的基本知識,从而有利于他們进行政治和業務活动,并成为自觉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政策法令的模范工作者。

(二)

关于这門課程的內容和結構問題,根据几年来的教学实践,作了

适当的修改。

这个大綱未將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的内容列入，主要的理由是：一、这门课程的内容和高等教育部规定的讲授时数相較，已經有些嫌多，如果再增加有关行政法的内容，势必影响到对其他各章的深入阐述；二、行政法这门科学，目前在我国来说还是比较薄弱的，沒有很丰富的内容可講。

在1955年编写的大綱中，我們把奴隶制的、封建制的和資本主义的国家与法权合并为“剝削者国家与法权历史类型”一章，把社会主义类型的国家与法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与法权)列为一章，其缺点是：奴隶制的、封建制的和資本主义的国家与法权占了很大的比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与法权不够突出。现在的这个大綱把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資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国家与法权合并为“国家与法权的历史發展”一章，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与法权列为兩章。这样处理就糾正了上述缺点，达到了重点講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与法权的目的，并且能够給同學們一个完整的国家与法权發展規律的概念。

关于在什么地方講授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制度的問題，我們作了适当的調整。在过去的大綱中是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的后面，这就給講国家机关的产生增加了困难：講少了，看不出国家机关产生的民主性；講多了，又会和后面的选举制度重复，因而这次就把选举制度放在国家机关的前面了。

(三)

在执行这个教学大綱时，我們認為應該注意以下几个問題：

第一，这个大綱是为适应財經各專業的共同需要而拟就的，如果在某个專業講授时，还必須結合各專業的特点，对大綱所规定的某些章节的講授时数作适当的变更。如在貿易專業，有关民法各章的講授时数应适当地增多，而其他各章則相应地减少。又如在工業經濟專業講授时，有关劳动法各章的講授时数应适当地增多，其他各章則相应

减少。但是，無論在哪个專業講授，有关国家与法权理論和国家法的各章都应保持一定的比重。

第二，避免重复，严格地遵守大綱所規定的范围进行講授，对国家与法权基础課來說有着特殊意义。一方面要注意和其他課程的重复，如第八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經濟結構一节，这虽然是一个很重要的問題，但是由于財經各專業关于這個問題講得很多，因而我們就可以少講，着重从国家法的角度来談我国目前几种主要的生产資料所有制以及国家对它們的政策等問題；而国家用經濟計劃指导国民經濟的發展和改造等問題就可以不講。另一方面更要注意本門課程各章节的重点問題，避免前后重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結構、行政区划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等問題的講授。在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結構时，应着重談我国是一个單一制的国家和我国民族政策的基本原則等理論問題，至于一些比較具体的問題，如自治机关的民族組成、行政地位、組織原則与形式和职权等問題，就放在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一节中去講，而行政区划問題，为了和地方国家机关的建立等問題相配合，就放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一节中去講。关于这类問題的处理意見，我們已經具体地反映在大綱里，在此就不一一列举了。

第三，在講授导言时，应着重談一下这門課程的性質和內容，特别是應該着重地指出財經各專業學習这門課程的意义。至于研究这門課程的立場、观点和方法問題，虽然也很重要，但是因为時間关系，同时又是在三年級講，同學們都学过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人文科学的立場、方法和观点，所以我們就可以不講了。

第四，及时地搜集和依据新的法令和材料进行講授，对国家与法权基础課來說，也具有特殊意义，因为这門課程涉及的范围广，有关的新法令和新材料出現得比較多。

講授及課堂討論時間分配表

講 授 題 目	時 數		
	講授	課堂討論	共計
導 言	1		
第 一 章 国家与法权的起源	1		
第 二 章 国家本質	3	1	
第 三 章 法权本質	3	1	
第 四 章 国家与法权的历史發展	6	2	
第 五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專政的国家	5	1	
第 六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权	5	1	
第 七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1	
第 八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制度	4		
第 九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結構	2	1	
第一〇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选举制度	2	1	
第一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機構	12	2	
第一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	1	
第一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的概念	1		
第一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法权关系	3	1	
第一五章 所有权	2	1	
第一六章 关于債的一般理論	2	1	
第一七章 由契約(合同)所生之債	5	1	
第一八章 發明权	2		
第一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概念和原則	2	1	
第二〇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劳动合同	3	1	
第二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集体合同			
第二二章 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	3		
第二三章 工資			
第二四章 劳动保护	2	1	
第二五章 劳动紀律	3		
第二六章 劳动爭議			
第二七章 社会保險制度	2	1	
总 計	78	20	98

導 言(1小时)

- 一、“国家与法权基础”是講授国家与法权基本知識的政治課程。
- 二、“国家与法权基础”課程的內容。
- 三、學習“国家与法权基础”的重要意義。

第一章 國家与法权的起源(1小时)

一、国家与法权是人类历史發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原始公社制是沒有国家与法权的社会。原始公社的社会組織与社会規範的基本特征。

二、原始公社制的解体和国家与法权的产生。私有財產的出現与社会分裂为階級。国家与法权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产物和表現。

三、国家与氏族制度的显著区别。法权和原始公社行为規範的基本区别。

参 考 書①

必讀参考書

*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九章)，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2卷，苏联外国文書籍出版局1955年中文版。

* 列 宁：“論国家”，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补充参考書

* 康士坦丁諾夫主編“历史唯物主义”(第六章第二节“国家与法权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① 本大綱(初稿)所列参考書目，除書名前标注*者外，均可參看中国人民大学1956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与法权基础參考資料”一書。——編者。

第二章 國家本質(3 小时)

一、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的定義。國家的本質是統治階級專政。

二、國家權力是一種特殊的社會權力。國家權力的強制性和主權性。

三、國家職能的概念。剝削者國家的對內對外職能及其與社會主義國家職能的原則區別。

國家機構的概念。國家機關的分類及其重要意義。

四、國家類型的概念。國家類型的更替。

五、國家形式的概念。國家形式與國家本質的關係。治理形式與結構形式。

課堂討論(1小时)

列寧“論國家”一書的基本內容。

參考書

必讀參考書

* 列 寧：“論國家”，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 列 寧：“國家與革命”(第一章)，載“列寧文選”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 斯大林：“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第三部分“幾個理論問題”一節)，載“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補充參考書

*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第九章)，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2卷，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5年中文版。

* 毛澤東：“新民主主義論”(第五節)，載“毛澤東選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

* 康士坦丁諾夫主編“历史唯物主义”(第六章第一、三兩节),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第三章 法权本質(3小时)

一、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法权的定义。法权与国家的相互关系。

二、法权規範的邏輯結構。法权規範的适用情况。法权規範的内容。不遵守法权規範的后果。法权規範的分类。

三、“法权形式”的概念。“法权形式”的种类。法权形式和法权的物質基础。

四、法权与道德。道德的概念。法权与道德的区别。法权与道德的相互关系。

課堂討論(1小时)

法权本質及其表現形式。

參考書

必讀參考書

* 馬克思:“‘政治經濟学批判’一書序言”,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选”兩卷集,第1卷,苏联外国文書籍出版局1954年版。

* 恩格斯:“1890年10月27日致康·施米特的信”,載同上書,第2卷,苏联外国文書籍出版局1955年版。

*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7頁。

补充參考書

“法权”,載“法律大辞典”,苏联国立法律書籍出版社1953年俄文版,第481—483頁。

* 卡列娃、費其金主編“苏維埃国家与法的基础”(第四章第五节),法律出版社1955年版。

第四章 國家与法权的歷史發展(6小时)

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規律的作用和國家与法权的歷史發展。

二、奴隶制國家与法权。奴隶制國家的本質和职能。奴隶制法权的基本特征。

三、封建制國家与法权。封建制國家的本質和职能。封建制法权的基本特征。

四、資產階級的国家与法权。資產階級國家的本質和职能。資產階級法权的虛偽性。

現代資產階級國家的法西斯化。法西斯專政并非注定地不可避免。

資產階級國家与法权被社会主义國家与法权代替的歷史必然性。馬克思列寧主義关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多种形式的理論。

五、社会主义國家与法权是新的最高类型的國家与法权。馬克思列寧主義論無產階級專政的必要性。

社会主义國家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無產階級專政的概念。無產階級專政是無產階級对資產階級的統治。工农聯盟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最高原則。無產階級專政是建設社会主义的工具。斯大林論無產階級專政的三方面。

無產階級專政和社会主义民主是同一現象的兩個方面。

社会主义法权的本質及其与剝削者法权的对立性。

六、社会主义國家与法权的發展阶段及其在共产主义时期的命运。

課堂討論(2小时)

一、資產階級國家的反动本質及其在資本主义总危机时期的法西斯化。

二、社会主义國家是从資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國家。

参 考 書

必讀参考書

* 列 宁：“論国家”，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 斯大林：“論列宁主义基础”（“無产階級專政”一节），載“列宁主义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 斯大林：“論列宁主义的几个問題”（“無产階級革命与無产階級專政”一节），載同上書。

*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答阿·霍洛波夫”），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 斯大林：“在第十八次党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工作的总结报告”（第三部分“几个理論問題”一节），載“列宁主义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关于無产階級專政的历史經驗”，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赫魯曉夫：“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党的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第一部分第六节），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补充参考書

* 列 宁：“国家与革命”，載“列宁文选”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 列 宁：“無产階級革命与叛徒考茨基”（第一——四章），載同上書。

* 季米特洛夫：“在共产国际第七次大会上”，載“季米特洛夫文集”，解放社1950年版。

福斯特：“美国是处在法西斯主义的初期嗎？”，載“国际問題譯叢”，1955年第4期。

“謝皮洛夫同志的發言”，載“在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上的發言”，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苏斯洛夫同志的發言”，載同上書。

伊·阿尔希帕夫：“为什么会有各种各样的無产階級專政的国家

形式”，載“學習譯叢”，1956年第4期。

* 康士坦丁諾夫主編“历史唯物主义”(第六章第四节“国家类型与形式”)，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第五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5小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成果。中国人民革命的基本特点。中国革命取得政权的特殊道路。中国革命所要求的政权是人民民主專政。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階級為領導的以工农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人民民主專政的兩方面。人民民主專政是無產階級專政的一種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體——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會制。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中國革命兩個階段的區分和聯接。實現社會主義革命的特別和平道路。中华人民共和国在過渡時期的基本職能。鎮壓已被推翻的反動階級和一切反革命分子。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鞏固國防，發展國際合作和爭取世界和平。

課堂討論(1小时)

毛澤東同志“論人民民主專政”一書的基本內容。

參考書

必讀參考書

* 毛澤東：“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第二章)，載“毛澤東選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2版。

* 毛澤東：“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解放社1949年版。

* 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毛澤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一屆第二次會議開幕詞”，載“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一屆第二次會

議上的講話”，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毛澤东主席在最高国务會議上的講話”，載1956年1月26日“人民日報”。

“中国共产党第七屆中央委员会举行第四次全体會議的公报”，載1954年2月18日“人民日報”。

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第二章），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补充参考書

* 毛澤东：“論联合政府”（第四章第一节），載“毛澤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第2版。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載“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1949—1950）”，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 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董必武：“論加强人民代表會議的工作”（1951年9月23日在華北第一次縣長會議上的講話）。

* 陈伯达：“毛澤东論中国革命”（第四——七节），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 胡乔木：“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第四章），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第六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权（5小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权是經過長期革命斗争产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权是人民民主法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权的主要特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权的基本原则。为社会主义建設而斗争。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一致性。真正民主主义。国际主义。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的概念。加强法制的重要意义。

四、法权关系的概念。法权关系的主要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权关系是真正民主的法权关系。法权事实。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权体系。法权体系的概念及其意义。国家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权的主导部门。行政法、财政法、民法、劳动法、土地法、农业生产合作社法、婚姻法、刑法、审判法各法权部门的概述。

課 堂 討 論 (1小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权关系。

参 考 書

必 讀 参 考 書

* 毛澤东：“論人民民主專政”，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共同綱領”，載“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1949—1950)”，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中共中央关于廢除国民党的六法全書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則的指示”。

彭真代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上的發言，載1954年9月18日“人民日报”。

补 充 参 考 書

“关于廢除伪法統”。

“法权关系”，載“法律大辞典”，苏联国立法律書籍出版社1953年俄文版，第494—496頁。

凱契克揚：“法权规范与法权关系”。

第七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2 小时)

一、宪法的概念和本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屬於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的历史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共同纲领”为基础，又是“共同纲领”的发展。中国共产党在制定宪法中的领导作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伟大历史意义。

課堂討論 (1小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本质和特征。

參考書

必讀參考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 毛澤东：“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词”，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刘少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载同上书。

* 斯大林：“论苏联宪法草案”（第一——二章），载“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補充參考書

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

“宪法”，载“政法研究”，1955年第2期。

“为建设社会主义社会而奋斗的宪法”，1954年6月21日“人民日报”社论。

“我国的宪法是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1954年6月22日“人民日报”社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有力武器”，1954年9月21日“人民日报”社论。

第八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社会制度 (4小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结构是复杂的过渡的经济结构。过渡时期经济的特点及国家的基本经济政策。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高潮